

项目编号：N5117012022000197

项目名称：达州市中心医院心血管全身应用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达州）

达州市中心医院

四川亿达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9月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亿达利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社会。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履行“三公一诚”的招标原则，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采购效率回报采购人，回报社会。

四川亿达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员工追逐阳光下的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廉洁从业规定》，严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四川亿达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采购活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
2. 四川亿达利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3. 四川亿达利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亿达利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亿达利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6. 四川亿达利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
7. 四川亿达利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8. 四川亿达利坚决杜绝以下行为：
 - ① 亿达利员工有行贿倾向行为；
 - ② 亿达利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亿达利纪律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廉洁、公正、诚实信用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阳光公开。

纪律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818-2377771

纪律部投诉及举报邮箱：476072039@qq.com

四川亿达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通知精神，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金融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

开展“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名单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嘉州富村镇银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天府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省分行包括各支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性文件	5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83
第九章	附 件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亿达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达州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达州市中心医院心血管全身应用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N5117012022000197

二、项目名称: 达州市中心医院心血管全身应用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拟实施达州市中心医院心血管全身应用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采购项目,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7.1 采购产品以及所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报价产品及所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7.2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

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购文件需网上获取，获取途径：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

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 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24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24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九、开标地点: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246号A1幢二层2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sczfcg.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达州市中心医院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南岳庙街56号

联 系 人: 付老师

联系电话: 0818-239701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亿达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 246 号 A1 幢二层 2 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18-23777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48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48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规定和失信企业惩戒（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规定</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p> <p>二、失信企业惩戒</p> <p>1、失信企业惩戒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执行。</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见格式1-5）</p>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18-2377771
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亿达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18-2377771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246号A1幢二层2号
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答复，采购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18-2377771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246号A1幢二层2号 邮编：63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达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8-267504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通达东路200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时用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资格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U 盘制作）。各响应文件均需分册装订。
12	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达州市 财政局备案。
1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7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 围内产品评审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	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范 围内产品评审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节能 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按“第七章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执行。
19	信息安全产品 (实质性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现已更名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82200元，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达州市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亿达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系指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和产品（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

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样本)
- (九) 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不足上述时间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

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均需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0%。（实质性要求）。

2、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2) 商务应答表；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其他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人应准备技术、

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 1 份，资格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版一份，光盘或 U 盘制作。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注：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档制方法：采用 U 盘制作。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

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

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

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亿达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18-237777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履行采购合同。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

执行。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022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我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
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
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

只需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并附分支机构负责

人身份证（复印件），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只需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必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5

诚信行为声明函

四川亿达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的
投标人，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格式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格式 1-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格式 1-8

其他资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正本/副本)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022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资格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加盖鲜章的正本扫描件电子档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1		
合计:	大写: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开标一览表内填写的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报价依据。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 2-4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投标响应栏投标人需填写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参数（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2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
- 7、特殊资格要求:

7.1 采购产品以及所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报价产品及所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7.2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销售产

品和产品本身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提供相关许可和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性文件

序号	投标人、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 标 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注：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格式1-4）；</p> <p>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制度；</p> <p>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格式1-4。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

		<p>函（见格式 1-6）；</p> <p>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见格式 1-6）。</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格式 1-7。</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7、项目特殊资格要求：</p> <p>7.1 采购产品以及所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报价产品及所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7.2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p>	<p>投标人提供对应证明材料：</p> <p>7.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原件,见格式1-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原件,见格式1-3)。
	3、诚信行为声明函	(原件,见格式1-5)。

注: 1、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超高端心血管全身应用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二、数量：2台

三、用途：主要用于心脏、血管(外周、颅脑、腹部)、腹部、妇科、产科、乳腺、甲状腺、骨骼肌肉、神经、术中、介入、四维超声、小器官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台	2
2	心脏探头	支	2
3	腹部探头	支	2
4	线阵高频探头	支	2
5	腔内探头	支	2
6	四维容积探头	支	1
7	弹性成像软件包	套	2
8	造影成像软件包	套	2
9	微视血流成像软件包	套	2
10	超声图文工作站	套	2

（二）主要技术参数

1、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1、主机成像系统：

▲1.1.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dpi，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证明)

▲1.1.2、操作面板 ≥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 度。(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证明)

1.1.3、三维/四维成像功能

- 1)具备三维、四维实时成像功能，可支持腹部、高频、腔内、矩阵探头检查成像。
- 2)具备自由臂三维成像、支持常规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
- 3)具有表面模式、骨骼模式、反转成像模式等。

▲1.1.4、真实渲染成像功能，通过全新的容积处理方式，增强容积图像的细节显示，提高图像真实感，加强临床诊断信心。智能可变光源系统通过虚拟光源位置的改变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

1)光源可在容积图像上跟随手动调节的位置可视可调。(附图证明容积图像上的可直视调节光源)

2)光源移动方向，光源可沿X/Y/Z轴三个方位进行调节。(请提供光源沿深度Z轴方向移动调节的动态图像)

3)全触屏手势操控三维成像后处理：通过在全触摸屏上进行手势操作，可对容积图像进行X/Y/Z轴向旋转及放大/缩小调整，并通过手势操作，使得光源可沿X/Y/Z轴三个方向进行调节，有助于组织内部的结构观察。(附图证明)

4)光源快速起始位置 ≥ 6 个。

1.1.5、容积轮廓剪影显示模式：突出显示容积图像内结构的轮廓。通过调节阈值，可以选择只显示容积图像表面成像或既显示表面又显示容积数据内部组织，如液性区形态、骨骼分布和形态。对于诊断多胎妊娠、骨骼畸形、内脏反位等畸形，可以帮助直观快捷的诊断。并可配合使用光源移动，光源可沿 X/Y/Z 轴三个方位进行调节，帮助医生对所感兴趣区域进行着重的观察。

1.1.6、胎儿自动识别容积成像：通过大数据建立胎儿组织结构的骨性结构标志库，基于机器深度学习功能，自动识别感兴趣区域内骨性标志，通过人工智能(AI)，一键快速获取胎儿容积数据，例如一键化去除胎儿颜面部遮挡，自动识别胎儿颜面部骨骼标志从而获得清晰胎儿颜面部容积图像。帮助使用者能够快速获得胎儿容积图像，提高工作效率。

1.1.7、容积深度渲染：基于深度信息的创新性显示方法，用不同颜色渲染深部组织信息提高 3D 图像 Z 轴(深度)方向渲染效果，呈现更多的立体结构信息，凸显需要观察的解剖部位，帮助临床医生获得更多的诊断信息。 ≥ 25 种色调可调节，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1.1.8、容积探头扫查角度自动偏转技术：扫查过程中，无需转动探头，扫查角度可自动偏转，可调档位 ≥ 5 档，并同时支持多种显示模式(2D、Color、Pw、M-mode)。

1.1.9、自动产科测量：通过人工智能解剖，单键选择产科常规的自动测量(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和股骨长度)。

1.1.10、容积增强成像技术：对容积数据进行多切面采集和处理，有效地抑制噪音，增强多切面图像分辨率，所有容积探头均支持此技术，该技术包含：

1)通过增强多平面图像的对比度，极大提高 A/B/C 平面的对比分辨率，有利于胎儿脊柱等高回声、强回声组织的显示。

2)通过调节多平面图像的厚度，以增加 A/B/C 平面图像的细节分辨率。

1.1.11、智能容积断层成像，可在 X，Y，Z 轴具有多层断层显示方式并可进行同屏显示。

1) 单次可切割 ≥ 30 幅图像。

2) 同屏最少可显示 25 幅图像。

3) 可进行多种显示格式排列，包括 3*3、4*4、5*5。

4) 可调节不同断层切割层厚，最小切割层厚 $\leq 0.1\text{mm}$ (附图说明各层面间距为 0.1mm)。

1.1.12、曲面容积断层成像，对于有弧度的脏器，可按照其走形弧度节段一一垂直切割，从而避免因直接切割弧形脏器造成的切面信息不完整。

1.1.13、触摸屏三维成像全触控技术：触摸屏可手势操作三维立体图像，替代按钮功能，包含图像的旋转，光源位置移动，容积数据 A\B\C 平面选择及取样框位置、大小调整，取样曲线位置调节，“十”字定位点位置移动。

1.1.14、空间定位成像：可将容积数据内的三个相互垂直的平面在一幅图像上进行关联显示，从而更直观显示出 X/Y/Z 轴三个切面的空间关系，有助于医生对空间位置有更好的理解。

1.1.15、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1.1.16、海量并行处理技术。

1.1.17、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1.18、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1.19、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1.1.20、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21、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22、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1.23、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24、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CW 和 HPRF)。

1.1.25、动态范围 $\geq 320\text{dB}$ (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证明)。

▲1.1.26、数字化通道 ≥ 4 , 633, 592(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证明)。

1.1.27、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1.1.28、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1.29、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可达 ≥ 9 线偏转(作曲别针试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1.1.30、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 5 级。

1.1.31、实时二同步/三同步能力。

1.1.32、内置 DICOM3.0 标准输出接口。

1.1.33、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1.1.34、主机主显示屏可和操作触摸屏同屏显示实时超声检查图像(附图证明)。

1.2、先进成像技术：

▲1.2.1、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 24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dpi}$ (附图说明)。

1.2.2、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专门的预置条件。

1.2.3、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 DTI)，具有彩色，谐波，PW，M 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1.2.4、可选配负荷超声成像(内置一体化): 具备二维负荷超声。

▲1.2.5、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 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NM/MR, 乳房 X 线/超声的 DI CO 图像, 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 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附图证明)

1.2.6、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 包含低 MI 实时灌注成像和 Flash 爆破造影成像, 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造影可与核磁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探头,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探头, 可满足临床对心腔、心肌、腹部、血管、以及三维成像的需求,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1.2.7、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 支持凸阵、线阵探头, 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 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 具有 8 种 map 图可选, 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 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附图证明)

1.3、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1.3.1、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等。

1.3.2、产科测量: 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1.3.3、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1.3.4、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1.3.5、心脏功能测量。

1.4、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1.4.1、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 实时图像传输, 实时 JPEG 解压缩, 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1.4.2、硬盘 $\geq 500\text{G}$ ，DVD / 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200 帧。

1.4.3、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1.4.4、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1.4.5、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1.5、输入/输出信号：

1.5.1、输入：DICOM DATA。

1.5.2、输出：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1.6、连通性：

1.6.1、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2、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2.1、系统通用功能：

2.1.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 $1920 \times 1080\text{dpi}$ ，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证明)

2.1.2、操作面板 ≥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 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 度。

2.1.3、成像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微型无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2.1.4、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2.2、探头规格

2.2.1、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22\text{MHz}$ ，从 1 MHz 到 22 MHz。

2.2.2、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2.2.3、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

▲2.2.4、单晶体探头 ≥ 7 把(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指出具体型号、频率范围)。

2.2.5、可配备阵列聚焦单晶体线阵探头。

▲2.2.6、可选配电子矩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2000 (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证明)。

▲2.2.7、探头配置：

配备 2 支或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0-5.0MHz)

配备 2 支或单晶体线阵探头(2.0-22.0MHz)

配备 2 支或单晶体腔内探头(3.0-10.0MHz)

配备 2 支或单晶体心脏相控阵阵探头(1.0-5.0MHz)

配备 1 支或单晶体四维容积探头(2.0-9.0MHz)

合计 9 支探头(以上探头须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证明)

▲2.2.8、凸阵探头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线阵探头扫描深度 $\geq 14\text{cm}$ ，线阵探头为或单晶体探头，频率范围 2-22MHz。(附图、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证明)

2.2.9、B/D 兼用：电子线阵： B/PWD；电子凸阵： B/PWD；电子矩阵： B/PWD ；电子相控阵： B /PWD、B/CWD。

2.2.10、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并具有声束偏转功能。

2.3、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2.3.1、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 85°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 ≥ 58 帧/秒；凸阵探头， 85°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 ≥ 45 帧/秒；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320

超声线。

2.3.2、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 4 段，B/M 可独立调节(附图证明)。

2.3.3、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2.3.4、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2.3.5、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2.4、频谱多普勒：

2.4.1、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2.4.2、射频率:电子相控阵:PWD, CWD1.6-1.8MHz; 电子凸阵: PWD:2.0-2.2MHz; 电子线阵:PWD:5.75-7.0MHz。

2.4.3、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

2.4.4、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8.0\text{m/s}$ (0 度夹角); CWD:血流速度 $\geq 28.0\text{m/s}$ 。

2.4.5、最低测量速度： $\leq 0.25\text{mm/s}$ (非噪音信号)(附图证明)。

2.4.6、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48 秒。

2.4.7、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2.4.8、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2.4.9、零位移动：8 级。

2.4.10、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2.4.11、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2.5、彩色多普勒：

2.5.1、显示方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2.5.2、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2.5.3、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2.5.4、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2.5.5、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2.5.6、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2.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2.6.1、B/M、PWD、COLOR DOPPLER。

2.6.2、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2.7、记录装置：

2.7.1、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 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2.7.2、主机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

2.7.3、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2.7.4、USB 接口 ≥ 6 个，用于图像传输。

2.8、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

3、配备超声图文工作站两套，可支持连接医院 PACS 系统。

五、其他要求（本项不作实质性要求，仅用于评审得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包含：

1、管理运行方案；

- 2、应急处理方案(盗窃处置、自然灾害处置、火灾处置、设施设备损坏处置、治安案件处置等);
 - 3、质量保证措施, 包含服务质量 安全管理;
 - 4、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 5、故障维修方案;
 - 6、人员管理制度;
 - 7、培训内容。
-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
- 1、售后服务组织机构配置合理;
 - 2、故障响应时间及问题解决时间;
 - 3、售后服务内容;
 - 4、售后服务流程方案;
 - 5、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注:

- 1、本项目采购产品中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商务要求

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4)合同履行地点：达州市中心医院

5)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货到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2、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9)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整机保修 1 年，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1)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

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中标人应承担参加采购活动、中标的全部费用。

13)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合同其他条款：无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技术参数内容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投标人需承诺有售后服务点或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点，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售后服务点地址及人员资料。设备发生故障后 2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提供备用机。

11)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

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

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

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40%	4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p> <p>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其价格不予扣除。</p>	经济类评审因素

2	技术参数 要求 28%	28 分	<p>1、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的得28分。</p> <p>2、投标人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的，则在28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p> <p>1) 技术参数中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项(共计13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5分，本项最高扣19.5分；</p> <p>2) 技术参数中未带▲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计85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1分，本项最高扣8.5分。</p>	技术类评审因素
3	项目实施 及培训方案 17.5%	17.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含：</p> <p>1、管理运行方案；</p> <p>2、应急处理方案(盗窃处置、自然灾害处置、火灾处置、设施设备损坏处置、治安案件处置等)；</p> <p>3、质量保证措施，包含服务质量 安全管理；</p> <p>4、成果质量保障措施；</p> <p>5、故障维修方案；</p> <p>6、人员管理制度；</p> <p>7、培训内容。</p> <p>上述7项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7.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欠缺不利于采购需求实施(有欠缺是指分析不够合理或总结不到位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扣1.2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审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14.5%	14.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售后服务组织机构配置； 2、故障响应时间及问题解决时间； 3、售后服务内容； 4、售后服务流程方案； 5、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p>上述5项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4.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2.9分，每有一项内容有欠缺不利于采购需求实施（有欠缺是指分析不够合理或总结不到位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扣1.4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

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

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XXX.

签订地点： XXX.

签订时间： 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评审报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评审报告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

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

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货到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

2、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六、售后服务

整机保修1年，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附 件

(一) 合同文本附件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7.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8.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9.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0.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1.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